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872號

原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雅琴間給付會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3830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4年3月12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許弘杰